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沐澤

被　　告　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峻漢

法定代理人　曾李三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1違約金「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